

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翟立宏, 谢 锋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 要: 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措施系统完备, 且效果突出, 主要体现在政策理念的调整和法律制度的健全、专门机构的设置、信用担保体系的设立、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等四个方面。由于日本与我国在融资机制的运行上有着某种程度的相同之处, 因此我们可以从日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金融政策与措施中汲取有益的经验。

关键词: 中小企业; 金融支持; 信用担保

中图分类号: F27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72X(2004)02-0044-03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很不完善, 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 其中最大的障碍就是融资难。纵观各国政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诸多举措, 有很多都是围绕金融支持来进行的。在这一方面, 日本政府为中小企业所提供的金融支持尤其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一、政策理念的调整与法律制度的健全

在目前的西方国家中, 日本可以说是有关中小企业的立法最健全的国家。而立法方面的得力举措, 又得益于其政策理念的适时调整与更新。二战以后, 为了解决日本当时高速增长的大企业与落后的中小企业的“经济双重结构”的矛盾, 扩大中小企业规模, 促进其设备现代化, 日本于196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 这部法律对日本中小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纲领性的规定, 因此一向被誉为日本的中小企业宪法。1999年12月, 鉴于该基本法原有政策目标已不能适应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 日本政府对其进行了重大调整。此次调整以使中小企业成为富有机动性、灵活性和创造性的“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为目的, 提出了三方面的扶持重点: 一是促进经济创新和创业, 扶持企业的自主能力; 二是巩固、充实经营基础, 继续在资金、人才、技术等经营资源方面提供支持, 促进交易公正化; 三是建立安全保证网络, 使中小企业具备适应环境剧烈变化的应变能力。在此基本法

的指导下, 日本政府又先后制定了约三十余个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 涉及到金融方面的主要有《中小企业现代化促成法》、《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信用保证协会法》等8部。这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 对于促进日本中小企业融资机构的规范与健康发展, 提高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的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客观上也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宽松而畅通的金融环境。

二、专门机构的设置

在日本, 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机构有两大类。一类是管理与信息服务机构, 另一类是资金融通机构。为履行对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与信息服务的职能, 日本政府于1948年设立了中小企业厅, 隶属于通产省, 各都、道、府、县也相应设立了中小企业局, 通产省在驻各地的派出机构(通商产业局)中设立了中小企业科。与此体系并行的是遍及全国的中小企业情报网络, 它收集国内外与中小企业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讯, 并通过中小企业地区情报中心和各地的中小企业局, 将资讯提供给中小企业。

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融通的机构可分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机构两类。全国性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有三个, 即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生活金融公库、商工合作社中央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是日本政府依据《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于1953年设立的, 其业务范围主要有: 提供长期固定利息贷款和政

收稿日期: 2003-10-20

作者简介: 翟立宏(1969—), 男, 山西运城人, 山东工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

谢 锋(1972—), 男, 四川成都人, 四川省银行业监督管理局经济师, 经济学硕士。

策性特别贷款,重点支持从事新事业、建立新企业、改善经营、开发新技术等活动;在经济形势恶化的情况下,发挥安全网的作用,使那些有成长前景的中小企业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各种信息和咨询服务,使中小企业能适应环境变化。国民生活金融公库是由原国民金融公库和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合并而成,成立于1999年10月11日,是日本政府专门为其国内20人以下的小规模企业和公民个人提供小额资金支持而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业务种类主要有普通贷款、特别贷款、经营改善贷款、养老和互助年金担保贷款、教育贷款、环境贷款等。商工合作社中央金库成立于1936年,是一家半官半民性质的金融机构,其中政府出资78%,另外22%的资本金来自中小企业组合机构。其业务范围除办理存贷款外,还发行贴现金融债券、带息金融债券和利息一次付清的金融债券,以此扩大资金来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充足稳定的优惠贷款。

除上述政策性金融机构外,在日本还存在着大量的民间金融机构,如地方银行、互助银行、信用组合和信用金库等,其贷款对象主要为会员中小企业和所在地区的中小企业。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民间金融机构的大量存在和蓬勃发展,与政府积极的引导和宽松的监管是分不开的。如这些民间金融机构被允许建立全国信用联合会,从而使它们组成了真正的全国性经营系统,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资金调剂。它们还被允许买卖公债、贴现票据、代理证券投资、买卖金银,以及经营一些特别的金融业务以获得额外的收益。这些便利条件使得民间金融机构与股份制银行相比,安全性更高,经营成本更低,从而能更好地发挥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职能。

三、信用担保体系的建立

为了降低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所面临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心,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信贷资金的来源,日本政府还建立了一套独特而有效的信用担保制度,这一制度体系的运作由信用保证协会和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两类机构来完成。

信用保证协会是依据《信用保证协会法》设立,主要对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保证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设置按日本的行政区划进行,每一地方机构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用保证协会的基本财产由政府出资、金融机构捐款和累计收支余额三部分组成,其中前两项内容由国家立法的明确规定。各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业务的实际

需要,及时给信用保证协会补充资本,其开支列入政府预算。各金融机构也要根据信用保证协会提出的要求,并参照本机构保证额和具体的风险情况向其提供捐金,这项支出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开支。信用保证协会开展业务是以其基本财产作为信用保证基金,承保金额以其基本财产的60倍为法定最高限额。其经营资金除基本财产外,还有来自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贷款。这些资金由信用保证协会存入金融机构,并据此存款向金融机构请求对有关中小企业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向有融资需求但又没有合适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中小企业提供最多不超过信用保证协会存款7倍的贷款。信用保证协会要和有关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协议,要求其降低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而中小企业将按照担保合同向信用保证协会支付每年不高于贷款总额1%的担保费用。问题是,信用保证协会是以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宗旨,而不是以赢利为目的,因此如果单纯以收取保证费来维持其有效运作和收支平衡是不可能的。加之中小企业多是信用风险大且负担能力低的企业,信用保证协会也不可能根据其风险损失率来确定保证费率。那么,日本的信用担保体系如何保证其自身的正常运作和良性循环呢?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的成立就是为解决这一问题的。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是日本政府为了保证信用保证协会的正常运作,于1958年出资107亿日元成立的专门对信用保证协会进行保险的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当信用保证协会对中小企业实行信用保证时,只要其担保是在法定限额内,则将自动取得中小企业信用公库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证协会向保险公库缴纳相当于保证费收入40%的保险费,这一费率要大大低于同等条件下的商业保险费率。当保证债务实际代偿后,即如果中小企业到期不能偿还贷款,信用保证协会按照担保合同替中小企业偿还了金融机构的贷款后,保险公库应向信用保证协会支付相当于代偿额70%的保险赔偿金,即信用保证协会实际只承担30%的损失。代偿发生后,信用保证协会要尽最大努力向中小企业追回代偿款项。如果款项被追回,70%的保险赔偿金将重新归还给保险公库。信用保证保险的实行,大大提高了信用保证协会的收支平衡能力,这种信用保证制度和信用保险制度的配套制度因此也被称为信用补全制度。另外,对于信用保证协会代偿后取得求偿权而又不能回收的30%的实际损失,最终也会由政府预算拨款补偿。这样便由政府最终承担了信用保证协会承做

信用保证业务的风险,从而保障了信用保证协会基本财产的安全。总的说来,日本的信用保证基金制度和融资基金制度解决了信用保证实力和资金来源,信用保证保险制度和损失补偿制度分担并最终承担了信用保证风险,从而保障了信用保证协会作为独立法人具有极强的公共信用保证。

四、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

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单一的间接融资并不能完全满足中小企业的的所有需求,因此,日本政府也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其主要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机构,如公私合营的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由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设立的民间风险投资公司,等等。(2)允许并鼓励中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日本政府于1996年建立了专门的风险基金对发行债券的“风险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鼓励政府金融机构向新兴的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投资,甚至以政府的名义直接认购中小企业的债券。(3)在主板市场之外组建二板市场。日本的二板市场有柜台交易和交易所二部,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让和筹资服务。二板市场的上市条件非常宽松,这样就使那些暂时亏损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也可取得上市的机会。(4)其他融资方式,如根据《中小企业现代化促成法》建立的设备租赁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使得中小企业能够及时更新设备,提高技术含量。

五、借鉴与启示

日本政府为发展中小企业所提供的金融支持对解决我国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有着非常宝贵的借鉴与启示意义,这不仅因为其具体措施系统完备,且效果突出,更重要的是因为日本与我国在融资机制的运行上有着某种程度的相同之处。因此我们可以从日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金融政策与措施中汲取有益的经验。

首先,要尽快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虽然已制定了一些关于中小企业的法规,如《小型企业租赁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但却一直没有一个促进中小企业的根本大法,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也不配套,从而造成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因此,在有关的中小企业立法过程中,应当从上述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立法保护中汲取经验,并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特点,制定适宜的法规,以保证中小企业融资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其次,要为中小企业开辟一条较稳定的间接融资渠道。国家应明确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中小企业信贷部作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主渠道,同时考虑尽快设立专门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中小企业银行,这样既能在金融机构之间保持一定程度的竞争,又可适应中小企业的分布和经营特点,保证其融资的稳定和充足。

再次,要建立完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进行信用担保,既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对公平的融资条件,又可以分散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的风险,提高其资产质量。在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立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特殊作用,如要建立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担保基金和再担保基金制度,建立中小企业资信评级制度等,都应该由政府积极承担或介入。

最后,要在间接融资方式之外,为中小企业开辟更广阔的其他融资渠道,如对二板市场的利用和开发。对于一些优秀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应支持其到香港的二板市场上市融资;而在国内,也应适时推出二板市场,或在近期先建立一些地方性的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和股票交易提供场所。再如对融资租赁方式的利用,融资租赁因具有现金投入少、担保形式简单方便的优势,早已是国际上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而我国目前的融资租赁业主要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非常小。目前由于国有企业总体经营形势恶化,租赁行业也因此日益被“欠租”问题所困扰。今后,融资租赁应更多地为中小企业服务,以开发中小企业巨大的租赁市场潜力,同时也满足中小企业的设备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企业债券的发行由规模管理向实质管理的转变,一些资本结构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充分的优秀中小企业也可以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来融资。

参考文献:

- [1]曹凤岐. 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J]. 金融研究, 2001, (5).
- [2]王廷科. 中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之比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2, (8).
- [3]国家经贸委日韩考察团. 日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J]. 中国经贸导刊, 2002, (14).
- [4]陈凤娣. 日本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建设及对我国的启示[J]. 财经科学, 2002, (1).

(责任编辑:杨国玉)